

敬啟者：

### 回應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三號報告

#### **(甲) 關於行政長官選舉**

##### **(i.) 選舉委員會的人數**

意見：繼第二屆的選舉委員會增加至 800 人後，於 07 年擴大委員會的規模，必可提高其代表性和認受性，也是作為邁向全面普選的過渡安排。

##### **(ii.) 選舉委員會組成**

意見：第四界別的組成屬於非工商界別，但它們對香港的政治和社會穩定都有極大的貢獻，而這些穩定正是香港現時最需要的，因此，建議擴大第四界別的組成範圍。

方法是將一些具有代表性及特殊認可身分的社會賢達納入這界別，例如原香港地區事務顧問。他們是香港回歸祖國之前，由原新華社香港分社委任的賢達，在社區工作上不遺餘力，對本港的長期穩定繁榮起一定的作用。

##### **(iii.)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

意見：在選舉委員會人數不減少的情況下，提名人數應維持 100 人。尋求 100 名選舉委員的支持，難度上屬於恰當，這規定亦容許有多名候選人參選，可以維持選舉的競爭性。

##### **(iv.)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意見：若把原香港地區事務顧問納入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內，可考慮讓有關人士以個人身分登記成投票人及成為選民，同時讓那些由原香港地區事務顧問組成、具有一定資歷的代表性團體，例如香港新界區原區事務顧問協會，以團體形式登記成投票人，而該等團體的成員，也可以成為投票人及選民。

#### **(乙) 關於立法會選舉**

##### **(i.) 立法會議席數目**

意見：建議按功能界別議席的情況作出相應修改。（見下文）

##### **(ii.)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意見：建議按功能界別議席的情況作出相應修改。（見下文）

##### **(iii.)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意見：各功能界別議席的比例已經是多年前的產物，隨著香港過

去數年的經濟環境迅速變化，不同行業的從業人數、受影響人數以至生產力都已有所不同，因此應重新釐定代表工商業界的功能界別議席的數目和界別的劃分方法。

**(iv.) 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意見：與(iii)同。

此外，社會上有為數不少的弱勢社群，例如傷殘人士及外籍人士，他們亦需要有自己的議會代表。

現行的功能界別議席產生辦法，是先由界別投票人投票選出選民，然後由選民投選出代表該界別的立法會議員。現建議考慮由界別投票人直接選出該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即是在功能界別中實行「普選」。這種一人一票的功能議席產生辦法，相信可以減低爭取取消功能界別議席的噪音，有助維護社會上主要行業、機構和界別的權益，同時達致均衡參與之目的。

**(v.)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意見：本人認為現行做法已經適當，可以在規範化的情況下，容許外籍或擁有外國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參加立法會選舉。

感謝撥冗閱畢此函。以上純屬個人不成熟之見解，謹供參考，佇候賜教。

謹致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大紫荊勳賢,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大紫荊勳賢,JP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已簽署

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新界區原區事顧問協會主席

廖正亮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八日